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45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秀慧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旭玲間返還不當得利強制執行事件，聲明異議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又執行法院為非訟法院，僅得依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，無權調查審認當事人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。是強制執行程序中當事人能力及代理權是否欠缺，執行法院僅須為形式審查，毋庸為實體之審認。

二、本件邱秀慧以其為抗告人之監察人，持原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2號與本院103年度重上字第753號、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0號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01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2342號裁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相對人（抗告人董事）對於抗告人之股份為強制執行（111年度司執字第11638號）。因第三人王旭貞於民國111年3月16日，具狀陳報其於同年1月23日第1次股東臨時會，業經補選為抗告人之監察人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乃於同年4月27日命邱秀慧、王旭貞補正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嗣以其二人未補正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（下稱原處分）。抗告人不服，提出異議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異議，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三、邱秀慧主張：伊於109年12月16日股東臨時會當選為抗告人之監察人，有就任監察人之意，並受抗告人董事王金城之請求為本件聲請；且伊就抗告人之其他訴訟，亦已承受訴訟云云，固提出自行簽署之「監察人願任同意書」為據。惟按公司設立登記後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，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，公司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，經本院查詢抗告人之公司登記資料，於邱秀慧主張當選為抗告人監察人後迄今，其上「監察人」欄均為空白（見本院卷第19、26頁），自無從以該登記資料形式判斷邱秀慧為抗告人之監察人。又邱秀慧於111年2月23日向原法院訴請確認與抗告人間監察人之委任關係存在（111年度訴字第862號，見司執卷之調卷），尚未審結，執行法院亦無權調查審認當事人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；且其以抗告人之監察人名義，於另案所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均經本院駁回在案（見本院卷第37-39、43-45頁），其執此謂已補正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即屬無據。是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命邱秀慧補正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嗣以其未補正為由，駁回抗告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原裁定維持原處分，駁回抗告人異議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